

合同名称：年度监控终端(三遥)及配件采购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6号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9日

合同编号：C-2023-50(2023C-CG-009)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年度监控终端(三遥)及配件采购

2、工程地点：常州

3、承包范围：照明监控系统(详见附表)

4、合同价款：单价合同(见附表)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日历天数)，具体供货开始时间待甲方通知。甲方视供货情况可在一年期满后予以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二、合同文件：

下列材料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招标文件 **ZD2023009** 及相关的谈判记录资料；
- 2、乙方提交的申报文件及相关资料；
- 3、经甲、乙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及来往函件。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和规范：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人工、检测(含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每批次不小于一次)、协调、乙方在验收合格前及保修期内货物所发生的维修费、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关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

五、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及系统投运后2年(以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计算依据)，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承担因产品质量导致的故障维修，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时，供应商应无偿更换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2、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应商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三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六、服务保证

1、终端安装后及时提供调试等服务，保证数据采集准确，终端工作正常。

2、24小时响应采购方，重大问题6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3、每年免费提供培训1次，包括现场安装指导、软件使用及故障排除，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

4、协助采购方做好已有终端的维护工作。

七、供货期：

1、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规定的时间供应材料并确保按时交货，乙方自订单收到起20天内应完成供货。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提供产品，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中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并将自行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将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保质保量按期供货，逾期（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总款1%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自行采购；甲方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采购成本及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工期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

八、验收：

1、甲乙双方、监理共同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技术要求和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九、结算及付款期限：

1、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除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予以调整外，材料单价不得调整。

2、招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变更调整增加的，由乙方参照本次投标报价编制、申报单价，报监理和审计部门，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

3、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五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在供货期结束，全部货物到达现场且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无息返还该履约保证金。

4、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运达到货地点且经甲方现场及效果验收后，乙方提供到金额为货物价格**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60**天（日历天数），甲方支付总价的**95%**；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支付总价的**5%**（质保金）。

十一、材料的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修及售后服务：

1、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2、质保期**两年**，在此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其产品负责。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开始起算。

3、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意外人身损害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甲方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取得专利权人的授权。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果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者受到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乙方应负责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涉入诉讼、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的，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罚款、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的损害赔偿金额，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名誉损失等）。甲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保证并承诺：乙方及时备货、具备仓储能力，有能力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发货；甲方要求发货的（包括分期），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交付。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仓储、备货能力进行检查，若发现乙方不具备仓储能力或明显未备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5、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附表：报价清单（含中端安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终端				
1	小型照明监控终端	WJ3005-1 路	3150	1
2	照明监控终端	WJ3005-表计式 3 路	5840	1
3	照明监控终端	WJ3005-表计式 7 路	5930	1
4	照明监控终端	WJ3006-12 路	7740	1
5	照明监控终端	WJ3006-24 路	8690	1
6	照明监控终端	WJ3006-36 路	9640	1
配件				
1	光照度计	WJ1080A	4235	1
2	GPS 校时定位模块	WX2002-III	2530	1
3	短消息报警模块	WX2020A	3385	1
4	液晶显示面板	WJ1030	1680	1
5	WJ3005 箱式终端主机板	QN2.335.008	1250	1
6	WJ3005 箱式终端电源板	QN2.932.163-1	1250	1
7	WJ3005 箱式终端采样板	QN2.868.013	1680	1
8	箱式终端变压器	QN4.851.338	115	1
9	箱式终端防护盒座	PF113A	135	1
10	防护盒	QN3.688.006	135	1
11	箱式终端通信模块	WX1020	830	1
12	箱式终端吸顶天线	1.5m 蘑菇天线	90	1
13	箱式终端蓄电池	12V-7AH	200	1
14	箱式终端主板纽扣电池	CR2032(附电池转接板 3.692.109	40	1
15	WJ3006 箱式主机板	QN2.335.074-2	1345	1
16	WJ3006 箱式 4G 通信板	QN2.000.188	1345	1
17	WJ3006 箱式开关量输入板	QN2.354.009-3	1345	1
18	WJ3006 箱式开关量输出板	QN2.850.128-1	1345	1
19	WJ3006 箱式电源板	QN2.932.214-1	1345	1
20	WJ3006 箱式采样板	QN2.868.031-2	1345	1
21	WJ3006 箱式总线底板	QN3.691.267	1165	1

22	WJ3006 箱式电池	12V/6AH	200	1
23	WJ3006 箱式主机板	QN2.335.074-2	1165	1
24	4G 吸盘天线	WL4G001-3	20	1
25	表计模块电池	3.7V/500mAh	38	1
26	表计主板电池	ER14250H3.6V-1.2Ah	120	1
27	表计通信扩展模块	TX402F 型	830	1
28	表计电流采样扩展单元	QN2.868.028	405	1